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000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200002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「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開缺名額」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3日高市教特字第11140075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缺額已公告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(<http://adapt.spec.kh.edu.tw/>)，請轉知欲報名高雄市是項安置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學生升學權益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安置學校及名額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特教中心 收文:112/01/04



1120000074

有附件